

# 博罗县东江干流公庄河口段清淤整治项目 采购水利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博罗县东江干流公庄河口段清淤整治项目采购水利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博罗县水利局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 94 号 联系电话：0752-6208968 联系人：蔡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利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p> <p>2. 应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p> <p>3. 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和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总监聘任证书。</p> <p>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服务内容：博罗县东江干流公庄河口段清淤整治项目的清淤范围位于东江干流公庄河口河段，涉及惠州市博罗县、惠城区，清淤范围内东江河段长度约 3.3km、公庄河河段长度 0.9km。经估算，清淤量合计 63 万 m<sup>3</sup>，其中公庄河口区域清淤量 23.8 万 m<sup>3</sup>，1#弯道凸岸清淤量 29.30 万 m<sup>3</sup>，2#弯道凸岸清淤量 9.9 万 m<sup>3</sup>。本次采购该项目水利工程监理服务，监理主要负责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管控及协调、资料管理工作。</p> <p>服务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常驻项目现场，监理人员须持证在</p>



		岗、全程履职，加强对作业范围、作业方式、作业工具、疏浚物量、疏浚物处置等过程的监督管理，并服从惠州市水利局监督指导。严格管控清淤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及现场计量工作，规范核实工程量。加强水上作业安全管理，常态化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规范收集整理监理资料，做好现场协调，配合工程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管工作。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业主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项目监理服务费 36 万元至 45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本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分段清淤完工后及时开展单元验收，整体工程施工完成后组织完工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li><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ol>

